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报告人：胡左浩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胡左浩，男，1964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先后毕业于华中工学院（现华中科技大学）固体力学专业、浙江大学管理专业和日本京都大学经营学专业，曾任职于浙江大学管理学院。现为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高等院校市场学研究会副会长、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6 月 30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5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参加了相关会议。本人在董事会上认真审议每项议案，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本人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本报告期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 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 董事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6	2	4	5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人作为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2024年度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相关要求，勤勉履行各项职责，积极参加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相关会议，主要履职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成员，积极参与公司战略研讨，参与公司《2024-2026 年中期经营计划》的制定，对公司发展方向、经营管理等方面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2）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4 年，公司未召开提名委员会。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应出席 1 次会议，实际出席 1 次会议。本人认真研究和审议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调整持股人员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该议案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该议案投同意票，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3、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就审计关注的重点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了解公司年报编制与年度审计情况，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定期报告，针对公司业绩变动等重点事项进行询问，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有序完成。

4、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关注中小股东意见，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诉求，通过参与股东大会等途径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回答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5、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

事专门会议等公司相关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实地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及财务情况，并保持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沟通，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结合公司所处的市场和行业状况的调研和分析，就公司业务经营的持续性、控股子公司明之辉的管理等方面提出建议。本人充分发挥在市场营销的经验累积优势，通过与公司董事会成员深入研究探讨，为公司未来发展制定出更加明确和有效的战略规划。本人积极参与公司搭建的独董大讲堂活动，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面向公司管理层、公司内部 EMBA 学员进行授课及交流，将本人的专业和经验分享给公司相关需求部门，帮助公司精准的把握市场需求，解决市场难题。报告期内，本人现场工作时间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6、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详细讲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提交了详细的会议文件，使本人能够依据相关材料 and 信息，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调整持股人员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实际情况，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股人员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有利于构建、完善公司激励机制，吸引、保留和激励实现战略目标所需要的人才。本次调整实施后，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相关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

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核查，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基本上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也适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公司重要业务环节及高风险领域均能得到有效控制，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和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为管理层科学决策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员工持股相关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本人认为相关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实施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 总体评价及建议

2024 年，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秉承独立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义务，利用自己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提高董事会决策合理性、合法性、科学性，以及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胡左浩）

年 月 日